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对上市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不存在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事项或者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下称“《指引》”)有关规定的情形。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主体：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城集团”)

2、承诺内容：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商城集团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商城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2011年3月~2014年3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商城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主体：公司现任董事金国良、童光耀、郁嘉亮；现任监事高云颂；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戴正坤、王斌、王璐

2、承诺内容：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至离职后半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主体：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城集团”)

2、承诺内容：商城集团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商城集团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商城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

行中。

(二)、公司其他股东

1、承诺主体：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金国良以及一致行动人孙赓祥、俞杏娟、孙玉婷三人

2、承诺内容：承诺主体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非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